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4〕14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保障学术决策科学规范的组织，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维护学校声誉，服务学校发展战略，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原则上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

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决策的热情和决策能力。

（二）为所在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取得突出的科研和教学业绩，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

（三）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一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在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或因第十条原因产生缺额，而导致校学术委员会需增补委员时，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表决、获半数及以上票数方能通过。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

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超额申报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讲座）教授等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

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

全体会议。涉及审议本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有关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议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且须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但列席人

员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 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浙外党〔2011〕17号）同时废止。